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金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3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68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金郎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給付告訴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柒佰參拾玖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徒手竊取告訴人貨架上財物，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家庭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刑之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未曾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緩刑諭

01 知，以啟自新，並命被告向被害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03 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  
04 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5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  
06 說明。

07 三、沒收：

08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1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2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3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14 ，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  
15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  
17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18 (二)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惟已以緩刑附條件方式，以金錢賠  
19 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已  
20 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予沒收，  
21 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3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24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林國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9632號

18 被 告 劉金郎 男 7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  
20 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劉金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普通竊盜之犯意，於民  
26 國113年7月1日12時2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27 號1樓「美聯社中正汀州門市」，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  
28 竊取置於貨架上之「玉山茅台酒」1瓶、「台灣白蘭地」1瓶  
29 （價值共計新臺幣739元），藏放在其攜帶之黑色側背包內  
30 未經結帳步出店門離開得逞，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31 通重型機車返家。嗣於113年7月3日7時4分許，該店員工錢

01 怡君進行盤點發現商品遭竊，經調閱監視器錄影並報警循線  
02 查悉。

03 二、案經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  
04 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金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案發監視器錄影中之竊嫌為被告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錢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竊盜之事實
3	案發當時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影像截圖7張、車籍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泉州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件	被告竊盜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至被  
09 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10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  
11 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6 檢 察 官 程 秀 蘭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書 記 官 林 嘉 鳴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